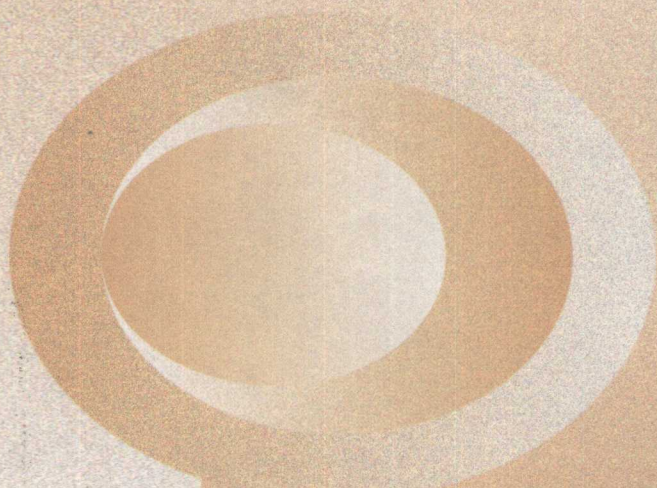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教程

杨松才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民 事 诉 讼 法 教 程

主 编 杨松才

副主编 李 轩

衣庆云

刘西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杨松才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3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68-6

I. 民… II. 杨…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16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59 000 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3568-6/D·001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1997 年秋

前 言

在很多初学者的眼里，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程序法学一样，是一门相对枯燥的部门法学。事实上，这是一种误解。因为法律问题首先是一个现实问题，其次才成为一个理论问题。正如美国大法官奥·温·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它一向是经验。”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人们日益认识到，法的本质在于它的实际运行。过去的法律历史说明了这一点，当代各国的法律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可以说，对法律程序的关注，就是对法的本质的关注。程序法的内容是如此地贴近现实生活，以至于有人称之为“活的宪法”；程序法学的意义是如此地关乎法学的主旨，以至于有人称之为“行动的法学”。造成前述误解的根源，恐怕一部分还得归咎于我们理论界多年一贯的陈旧的诠释方式。因此，我们期待所有学习和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人们，都能从法哲学的深度关注民事诉讼法的价值和精神，从宪法学的高度关注民事主体的权利保护，从法社会学的广度关注司法实践，以及从比较法学的角度关注诉讼机制的借鉴与改造。唯其如此，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才有可能逐步发展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民事诉讼法教程》是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主线，参照了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其新近颁布的《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内的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民事诉讼实践和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并通过借鉴吸收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系统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与实务,力求做到科学、新颖与实用。本书可供政法院校和财经院校的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也可供司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学习参考。

本书由杨松才担任主编,李轩、衣庆云、刘西林担任副主编。撰稿人员分工如下(以章次为序):

杨松才(湖南财经学院):第一章(第四节除外)、第四章

李 轩(中央财经大学):第一章第四节、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一节

彭 航(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第三章第二、三节、第五章第二节

朱 晔(江西财经大学):第六章、第二十七章

张严方(湖南财经学院):第七章、第八章

马兆瑞(天津财经学院):第九章、第十章

张春普(天津财经学院):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徐智华(中南财经大学):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张宏伟(东北财经大学):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张巧爱(山西财经大学):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王雅琴(山西财经大学):第十八章

衣庆云(东北财经大学):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刘西林(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全书由主编拟出编写大纲,在征求了副主编的意见后进行撰写分工。初稿完成后,先由主编和副主编分工校阅,最后由杨松

才、李轩统一修改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的关心和指导，并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上的诉与诉权	(11)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价值	(17)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功能	(19)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原则的概念和体系	(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原则的内容	(30)
第二编 制度论	(46)
第三章 合议、回避与审级制度	(46)
第一节 合议制度	(46)
第二节 回避制度	(49)
第三节 审级制度	(51)
第四章 管辖制度	(54)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与原则	(54)

第二节	级别管辖	(5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60)
第四节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67)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70)
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制度	(73)
第一节	当事人	(73)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80)
第六章	证据制度	(8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88)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90)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92)
第四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96)
第五节	证据保全	(99)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核判断	(100)
第七章	期间和送达制度	(105)
第一节	期间制度	(105)
第二节	送达制度	(110)
第八章	法庭调解制度	(116)
第一节	法庭调解概述	(116)
第二节	法庭调解的原则	(119)
第三节	调解书	(122)
第九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制度	(127)

第一节	财产保全制度	(127)
第二节	先予执行制度	(134)
第十章	强制措施制度	(13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与意义	(13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141)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程序	(145)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制度	(150)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50)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152)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156)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59)
第三编	程序论	(161)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1)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161)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63)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68)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71)
第五节	撤诉、反诉与缺席判决	(176)
第六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81)
第十三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187)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8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189)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192)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19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9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197)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203)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03)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0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再审	(209)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12)
第十六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8)
第一节	判决	(218)
第二节	裁定	(226)
第三节	决定	(229)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32)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3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及其适用程序	(234)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及其适用程序	(237)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及其适用程序	(241)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及其适用程序	(245)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及其适用程序	(248)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25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51)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适用	(254)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26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69)
第二十章	破产程序	(280)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280)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28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87)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89)
第五节	破产宣告	(291)
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清理与破产程序的终结	(293)
第四编	执行论	(298)
第二十一章	执行概述	(29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与意义	(298)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01)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05)
第二十二章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324)
第一节	执行开始	(324)
第二节	执行措施	(329)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和执行结案	(342)
第一节	执行中止	(342)
第二节	执行终结	(345)

第三节 执行结案	(347)
第五编 涉外程序论	(348)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4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4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52)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358)
第一节 涉外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原则	(358)
第二节 涉外民事案件管辖的种类	(360)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与 财产保全	(363)
第一节 送达	(363)
第二节 期间	(367)
第三节 财产保全	(369)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374)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74)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76)
第三节 特别司法协助	(3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30)
参考书目	(46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出现的。诉讼是国家对社会成员的权利争议实行“公力救济”的结果，它较之以“私力救济”方式来解决成员间的纠纷是巨大的进步。诉讼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前，与其他法律一样，共存于“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程序法与实体法相融”的法律体系之中。到了近代，诉讼被分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其后，行政诉讼又从诉讼制度中分离出来，最终形成了三足鼎立的诉讼制度。

对于何谓民事诉讼，诉讼法学界对其认识不尽一致。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设立的司法机关（法院）与有关参与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共同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争议的法律活动。民事诉讼既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参与活动。

（二）民事诉讼的特征

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诉讼的对象是民事争议，其中心任务在于解决原告人的诉讼请求和被告人的民事责任问题。

2. 民事诉讼基于当事人的请求而引发，并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民事诉讼的产生不是自发的，它是基于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的当事人的请求而产生的，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具有较大的处分权。如果没有当事人的请求，法院不能依职权审理民事案件，既所谓“不告不理”。同时，民事诉讼由法院主管，法院主持、引导整个诉讼活动，其行为对诉讼进程和诉讼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3.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在我国，当事人不论其财产状况、社会地位和身份如何，也不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他们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如一方当事人采取某种诉讼手段，对方当事人可以使用相应的手段抗衡。

4. 民事诉讼在表现形式上具有典型的程序性。一方面，民事诉讼的过程是由若干阶段组成的，各个阶段任务不同，程序形式也不一样；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有一套统一的、完整的程序，各个阶段互相联系。由于民事诉讼的各阶段各自独立存在，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经过所有阶段之后终结，也可能终止于某个阶段。

5. 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共同推动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法院和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与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共同推动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